
森林绿色 GDP 核算及浙江林产品贸易政策启示

岑丽娟

(浙江农林大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研究所)

【摘要】 本文从森林绿色 GDP 核算与浙江林业的关系出发, 通过论述浙江林产品贸易环境的变化, 结合浙江省绿色 GDP 试点的实施情况, 分析了森林绿色 GDP 理念对浙江林产品贸易的政策启示, 探讨林业可持续发展观下的浙江林产品贸易优化途径。

【关键词】 森林绿色 GDP; 浙江; 林产品贸易

近年来随着生态环境保护运动的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观的兴起, 绿色 GDP 引起了人们广泛的关注, 而森林资源作为首批参与自然资源实物量核算的资源之一, 被列到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浙江省作为第一批绿色 GDP 核算试点省份, 在这方面迈出了大胆的一步。虽然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各种原因, 浙江省仅将重点调查放在企业事业单位环保支出项目上, 但随着我国对森林绿色 GDP 核算研究的不断深入, 对森林资源的绿色核算也势在必行, 这不得不将人们的思考引向了绿色时代下林业传统功能的改变及林产品生产与贸易的革新上。

一、森林绿色 GDP 核算与浙江林业

绿色 GDP 涉及范围非常广泛, 包括了森林、矿产、土地和水等各种资源, 其中森林资源成为最重要的一项, 这是国际社会在绿色 GDP 核算体系上达成的共识之一。森林绿色 GDP 的概念由我国首先提出, 主要包括林产品、森林管理与保护活动支出、林地、林木等内容的核算, 它涵盖了森林领域各种资源损耗, 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经济增长与森林资源消耗之间的关系。浙江地处中国东部沿海, 既是经济大省又是林业重点省份, 目前已初步形成包括森林食品、种苗花卉、名特优经济林果业、竹产业等在内的多个林业优势产业。林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的基础性产业, 对浙江国民经济发展和生态省建设具有重要作用。浙江省保局和省统计局于 2004 年 11 月底向国家环保总局与国家统计局提出了《关于申请将浙江列为绿色 GDP 核算和环境污染经济损失调查工作试点省的请示》, 并得到了批准。在此背景下, 森林绿色 GDP 核算将使浙江林业消费结构及主体功能等方面都发生深刻变化。2005 年绿色 GDP 在浙江省正式进行试点, 林业可持续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作为绿色 GDP 核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对浙江省林业的绿色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森林绿色 GDP 理念下的浙江林产品贸易环境

按照森林绿色 GDP 核算方法, 要把森林资产损耗价值、森林生态环境降级价值以及森林资源恢复费用、防止森林生态环境降级费用等从现行 GDP 中扣除, 那么浙江林业的发展不得不考虑森林资产和森林产品(包括非木质林产品和生态产品)的估价和成本损益计算。这对于浙江省而言是极度困难的。当初在进行绿色 GDP 试点时, 浙江省也只是对少数行业开展实物量上的核算, 且仅处于课题研究阶段。如浙江省统计局、环保局、林业局、卫生局等联合开展的课题研究, 也只集中在水污、洁净水成本调查、健康等三个项目上, 森林资源与林业领域尚未开展试点。尽管如此, 试点的实施还是把经济增长背后的资源环境代价放到了明确的位置上, 使得绿色核算理念深入人心, 浙江林产品贸易的环境也发生了很大改变, 如世界各国限制原木等资源性产品出口的形势要求加强森林资源有效利用、以技术性壁垒限制林产品进口的形势要求开发绿色林产品等等。

基金项目: 浙江省高校青年教师资助计划项目: 森林绿色 GDP 核算对浙江林产品贸易的影响及政策选择。

三、浙江林产品贸易政策的启示

（一）宏观上坚持进口替代战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浙江省是个资源匮乏和资源消耗大省，在森林绿色 GDP 理念下，为减少 GDP 增长对其森林资源消耗的压力，在短期内，还是要坚持资源进口替代战略，加大木质林产品的进口；但从长期来看，应由政府直接管制森林资源，通过分类经营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以增强木材有效供给能力，开展深加工以提高木材资源利用率。

（二）调整林产品贸易方式，积极改善贸易环境

浙江林产品贸易以采取直接贸易为主，如果考虑林业可持续供给能力及贸易品成本消耗，则需要努力改进贸易方式。如尽量参与国际贸易与经济合作活动，扩大木材进口渠道，向拉美、非洲等森林资源丰富的地区直接投资或开展经济合作，建立海外森林基地；另外，积极利用林产品进口关税政策的优势，进口价格低廉的木材进行深加工和处理，开发高附加值的人造板等林产品出口以减少林业资源成本及自我消耗。

（三）发挥林产品传统优势，大力发展绿色贸易

浙江木制林产品中，劳动密集型的产品如家具、木制品、人造板等具有很大优势，应注意此类产品的开发和创新；而浙江林化产品和林副产品优势更为明显，可以继续发挥劳动力比较优势。但此类产品更需要多投入科研技术，努力开发新产品，改进加工技术和包装技术，注重绿色林产品的开发，选择合适的国际营销方式进行出口，积极发展林产品的绿色贸易，以降低森林资源的损耗。

（四）在制定和有效实施林产品贸易政策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

根据绿色 GDP 核算结果制定出更加明确的林产品贸易战略。其中需要包括中长期的目标。同时还需要根据绿色 GDP 核算与国内外的经济形势来对林产品贸易进行动态调整，对经济和生态利益的最大化提供保证。

绿色 GDP 核算只能够为林产品贸易提供参考，而没有任何的规范作用，因此还需要对贸易政策的法律化进行重视，通过贸易政策的协调与干预作用，促进我国的林产品贸易良性的发展。入世后随着开放性政策的实施，使得现行的林产品进口税率已经与世界平均水平很接近，现在林产业已经属于开放型产业，而并不是保护对象，因此当前所实施的关税是与世界总体水平接近的。同时加上绿色 GDP 核算体系的影响，在林产品贸易上应实行弹性战略政策，构建起灵活机动、富有弹性的开放型的外贸发展战略。浙江省在森林资源缺乏的同时却有着十分繁荣的林产品贸易，面对这种情况，如果没有一套合理的贸易政策来作为支撑，那么必然会影响到浙江省森林资源与林产品贸易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森林绿色 GDP 核算强调了非市场森林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和森林资源、环境恢复费用支出等，这对于林业的可持续发展而言影响深远。而浙江林业若以此为发展理念，需要一切从绿色核算出发的贸易政策调整和优化，这样浙江林业及其贸易才会实现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张颖. 森林绿色 GDP 核算及其对林业政策的优化[J]. 综合环境与经济核算（绿色 GDP）研究简报：2006，72.
- [2]孙彪，张玉磊. 中国林产品贸易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J]. 湖北林业科技：总 132 期.

[3]张颖.我国森林绿色核算和绿色政策研究[J].科学研究月刊:2006,(12).

[4]吴伟光等.浙江省林产品贸易现状及其国际竞争力提升途径[J].林业经济问题:2004,24(1).